

司力达律师事务所

竞争

香港 / 中国 / 亚太

司力达竞争业务部门是世界领先的竞争及监管业务部门。该部门于1970年成立，在就竞争及监管法律提供法律意见方面口碑不凡。该部门一直被各法律指南评为精英业务部门，其个别合伙人经常被选为该领域的领军人物。

我所竞争业务团队拥有在伦敦、布鲁塞尔、香港和北京工作的65名律师和2名特别顾问。上述律师和顾问作为一个整体团队开展工作，致力于竞争和行业监管方面的工作，并就竞争法律的所有问题（从合并控制到竞争诉讼）提供法律意见。我所在香港及亚洲的经验包括如下：

- 反垄断建议，包括与卡特尔、反竞争协议及滥用市场市场支配地位
- 竞争诉讼，包括上诉
- 跨境并购及全球交易，包括合并控制申报

我所亚洲竞争业务律师的工作语言包括英语、粤语和普通话。我们能够针对香港法律提供法律意见，并凭借和领先中国律所携手合作及掌握的一手监管经验对中国竞争法律有着非常深入的了解。此外，我们还和亚洲各地方领先律所的竞争业务组建立了密切的工作关系，因而能在需要时提供质量、深度及广度均属上乘的区域服务。

“我发现他们这个部门极其勤奋、
看问题透彻、见解精辟，
且组织特别。”

竞争/反垄断，2015年《钱伯斯亚洲指南》



亚洲反垄断业务 /

我所反垄断业务备受推崇且涉及范围极广，经常就跨司法管辖区的反垄断事宜为客户提供法律意见。我们还经常就成立和维持反垄断合规项目为客户提供法律意见。我们曾为我所亚洲客户开展大量竞争合规审计工作，且尤其擅长为具有强大市场地位的客户提供相关法律意见。我们在为各个领域的反竞争行为监管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曾代表许多领军企业处理关于竞争问题的调查和裁决事宜。

我所是许多高端客户的出色反垄断法律顾问，其中包括**英国航空公司、英国森特理克集团、伊莱克斯、爱立信、葛兰素史克、英力士、达信保险顾问有限公司、Ordnance Survey、皇家邮政、赛默飞世尔科技公司、托马斯库克航空、联合利华、United Utilities、沃尔玛/阿斯达公司及杨忠礼机构。**

特别是，我所在就卡塔尔调查为各种客户提供法律意见及在不同司法管辖区对此类案件进行协调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该部门还经常就其他反垄断事宜提供法律意见，包括商业协议及市场支配地位案件。这包括就定价、经销、许可及供应协议，以及成立并维护反垄断合规项目提供法律意见。

我所就2015年底开始生效的香港新竞争条例提供广泛的意见，例如

- 就因现有协议引起的竞争合规问题为各类客户（包括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其他上市公司和投资银行）提供法律意见
- 就潜在的全行业竞争问题为具体重点行业（通过其行业协会）提供法律意见
- 就竞争法律对具体业务的适用为客户（包括高级管理层和雇员）及行业协会提供培训

除就香港竞争法律提供法律意见外，我所亦曾为多家跨国公司就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委）的正式及非正式调查提供意见。

随着竞争法律在亚洲越来越受瞩目，我所律师与市场领先中国及其他亚洲律师事务所密切合作，以提供高质量的意见（通常需要协调复杂的多区域交易）。欲了解详细信息，请参见“国际战略及全球影响力”部分。

“他们的律师总是以客户为中心，
工作极其努力，且极具智慧。”

2015年《钱伯斯英国指南》

我所全球反垄断业务

卡特尔

我所竞争业务部门曾参与过许多分别根据《欧盟运行条约》第101条及英国《1998年竞争法》第一章在欧盟及英国公平交易办事处开展的调查，因此在就上述条款提供法律意见方面积累了大量的业务经验。我们的经验包括：

- 为**德意志银行**，就大量同时在多个司法管辖地对各种银行同业拆息基准利率的设定开展的监管调查（包括由欧盟委员会进行的调查），为其提供法律意见
- 为接受由世界各地多个监管机关就外汇交易正在开展的调查的**当事人中的一方**
- 为**联合利华**，就对指控的消费洗涤剂市场中的卡特尔行为开展的调查为其提供法律意见。这是迄今为止第一起采用欧盟卡特尔和解程序解决的案件
- 为**英国航空公司**，就欧盟委员会及英国公平交易办事处对航空运输行业进行的调查为其提供法律意见
- 为**booking.com**，就英国公平交易办事处对酒店在线预订开展的调查为其提供法律意见。该调查在英国公平交易办事处接受各当事人的承诺后以判定不存在侵权结案
- 为**普氏能源资讯**，就欧盟对操纵多个石油及生物燃料产品开展的调查为其提供法律意见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我所竞争业务部门经常就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规定对商业行为的适用为具有强势市场地位的客户提供法律意见。尽管竞争监管当局根据《欧盟运行条约》第102条/英国《1998年竞争法》第二章开展的调查相对针对卡特尔行为开展的调查不是那么频繁，最近须予披露的该类型案例包括：

- 为**谷歌**，就欧盟根据第102条正在进行的调查为其提供法律意见
- 为**爱立信**，就其根据第102条针对指控的高通就许可高通3G移动技术的基本专利进行的反竞争行为向欧盟委员会提起的控告，为其提供法律意见
- 为**摩托罗拉移动**，就欧盟根据第102条对标砖必要专利的实施正在进行的调查为其提供法律意见

“在交易的整个期间，
司力达的合伙人都积极参与其中，
反应迅速，资深律师素质较其他律所更好。
他们的律师拥有敏锐的洞察力，
对商业目标和复杂细节有良好的理解。”

2018年《国际金融法律评论1000》亚太区指南，香港并购

竞争诉讼

竞争业务部门在针对竞争监管机关作出的决定进行上诉方面有着非常丰富的经验。当前，基于欧洲竞争法律提起的私人诉讼日益增多，我所曾代表客户在英国和欧洲法庭处理具有开创性意义的竞争诉讼，及就跨国反垄断诉讼策略开展协调工作。在香港，我们代表客户处理过电信领域若干起竞争诉讼。

我们建立了竞争诉讼部门，该部门包括来自我所竞争和争议解决从业人员中的多学科专家。为了提供一流的诉讼和争议解决技能以及尖端的竞争法和经济专业知识，这些专家就竞争争议密切合作，建立了一个强大的综合专家团队，能够创新、无缝且有效地应对案件涉及的各方面问题。通过我们与亚洲、欧洲及其他司法管辖地的其他领先律所的专家竞争和诉讼业务团队建立的紧密合作关系，我们能在世界范围内为客户提供一流的法律意见和完美的案例管理。

我所最近相关经验包括如下各项：

- 为**英国航空公司**，就以下事宜为其提供法律意见：
 - 就英国公平交易局（OFT）进行的刑事和民事客运燃油附加费调查，包括针对英国航空公司的美国集团诉讼涉及的跨司法管辖地事宜
 - 美国司法部和欧盟对指控的航空货运卡特尔进行的调查，以及随后在各司法管辖地提起的后续损害赔偿诉讼
- 为**日本烟草公司（加拉赫）**，就其成功申请对公平交易局就烟草产品零售定价做出的决定提起上诉，为其提供法律意见
- 为**联合利华**，为其处理在欧洲法院进行的诉讼，并就在国家法院进行的诉讼（与因即食冰激淋市场的销售惯例引起的索赔有关）为其提供法律意见
- 为**富士电机**，就其在欧洲普通法院针对欧盟委员会因其在气体绝缘开关设备领域被指控的卡特尔事件中所起作用而对其处以**240万欧元**罚款提起的诉讼，为其提供法律意见。该等赔偿后被降至**220万欧元**
- 为**JCB**，就其在欧后法院针对欧盟委员会就其对建筑和土方设备做出的销售安排对其处以**3960万欧元**罚款提起的诉讼，为其提供法律意见
- 为**Coats**，就其在欧洲法院对欧盟委员会针对指控的卡特尔活动处以罚款提起上诉，为其提供法律意见
- 为**英国航空公司**，就与客运燃油附加费和空运服务均有关的集团诉讼为其提供法律意见。就后者而言，英国航空公司提出的去掉原告之后试图代表众多身份不明人士发起美国式集团诉讼的申请获得批准
- 为**杜邦**，就其在普通法院对欧盟委员会判处某合资企业及其两个母公司对在氯丁橡胶市场上的卡特尔活动负责的裁定提出上诉，为其提供法律意见。

合并控制

我所领先市场的竞争团队在办理在多个不同司法管辖地进行合并申报(包括在中国及整个亚洲地区进行申报)的重大跨境合并业务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最近在亚洲办理的合并控制业务包括为以下交易提供法律意见:

- 为**谷歌**, 就其以11亿美元收购宏达电若干与智能电话设计、工程、认证和测试相关的资产提供法律意见
- 为**富美实(FMC)**, 就其收购杜邦(DuPont)若干农作物保护业务提供法律意见。该等农作物保护业务为杜邦须就其与陶氏化学公司(The Dow Chemical Company)合并而剥离的资产
- 为**腾讯控股**, 就其以86亿美元从Supercell Oy的大股东软银集团及Supercell员工收购Supercell股权提供法律意见。该交易被评为2016年《商法》年度杰出交易
- 为**东方海外国际**, 就中远海运控股连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上港集团BVI发展有限公司提出以63亿美元收购东方海外国际提供法律意见
- 为**壳牌**, 就其对英国天然气集团进行的470亿英镑的收购为其提供法律意见
- 为**太古饮料控股有限公司**, 就扩大其与可口可乐公司及中国食品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于中国的特许经营区的装瓶业务提供法律意见
- 为**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联泰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法律意见
- 为**Tembec**, 就Rayonier Advanced Materials的收购提供法律意见
- 为**香港通讯事务管理局**, 就香港电讯有限公司拟对香港移动通讯有限公司(这是香港唯一有合并控制规则的领域)进行的收购为其提供法律意见
- 为**赛默飞世尔科技公司**, 就其拟对Life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进行的收购为其提供法律意见
- 为**贝塔斯曼**, 就其与培生合并各自的商业图书出版业务为其提供法律意见

- 为**安吉斯集团**, 就电通公司对其作出的推荐现金要约为其提供法律意见
- 为**英国CSR公司**, 就三星电子有限公司拟对CSR手机连接和定位的开发业务进行收购提供法律意见
- 为**英力士**, 就其拟就欧洲氯乙烯业务与Solvay进行的合资为其提供法律意见
- 为**巴斯夫与英力士**, 就其涉及双方苯乙烯业务的合资企业为其提供法律意见
- 为**英力士**, 就创建其与中石油各持一半股份的炼油合资企业为其提供法律意见
- 为**英国保诚**, 就其拟与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之间拟进行的355亿美元的合并提供法律意见, 包括对在亚太地区若干司法管辖地进行竞争申报进行协调
- 为**泰科电子**, 就其收购美国ADC电讯公司为其提供法律意见

我们拥有英国及欧洲领先的业务团队, 并持续参与复杂的欧盟及英国合并监管案件。最近在欧洲及英国的相关经验包括如下各项:

- 为**联合利华**, 就其发出要约以收购莎莉公司全球身体护理及欧洲清洁剂业务, 为其提供法律意见
- 为**英国航空公司**, 就其与美国航空公司和伊比利亚航空公司的“金属中性”联盟为其提供法律意见
- 为**摩托罗拉移动**, 就欧盟委员会对谷歌对其进行的收购提供法律意见
- 为**葛兰素史克**, 就最近进行的涉及全球90个司法管辖地的两项重大交易为其提供法律意见——在每项交易中, 我们均负责整合所有相关司法管辖地的竞争分析, 且客户直接与司力达的律师联络
- 为**贝塔斯曼**, 就Sony BMG合资企业为其提供法律意见
- 为**桑坦德银行**, 就其收购苏格兰皇家银行集团部分银行业务为其提供法律意见。

反垄断专项调查/市场调查

竞争业务部门在办理欧盟委员会进行的少数反垄断专项调查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并经常参与由英国竞争和市场管理局开展的许多市场调查及英国公平交易局开展的前期市场研究。最近参与的工作包括如下各项：

- 为**esure**，就英国竞争和市场管理局对私人汽车保险进行的市场调查提供法律意见
- 为**保柏**，就英国竞争和市场管理局对私人医疗保险市场进行的调查提供法律意见
- 为**JCDecaux UK**，就公平交易局对户外广告进行的市场研究提供法律意见
- 为**葛兰素史克**，就欧盟委员会开展的医药专项调查提供法律意见
- 为**英国航空公司**，就英国竞争和市场管理局对希思罗机场控股公司在英国境内提供的几场服务进行的市场调查（英国航空公司为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方），为其提供法律意见
- 为**一家大型保险公司**，就公平交易局对职场养老金进行的调查及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进行的年金专题审查提供法律意见
- 为**一家领先的金融服务公司**，就英国竞争和市场管理局对付款保护保险进行的市场调查提供法律意见
- 为**一家领先的保险经纪人**，就欧盟委员会对商业保险进行的反垄断专项调查提供法律意见。

客户形容部门主管杨蔼欣律师为“拥有极强的分析能力”，并且“积极与客户建立良好的关系，致力于了解业务。”另有客户表示：“杨律师对英国法律了如指掌，对中国商务部的运作方式和地方部门的调查程序也十分熟识。”

2017年《钱伯斯亚太指南》（中国·竞争/反垄断（国际律所））

杨蔼欣律师广受推崇，获同业表扬为“确实一流的律师，十分熟悉反垄断事务。”她的执业范围涵盖竞争法和反垄断的各个方面，包括跨境事宜。她获客户认可为“表现极之优秀，十分了解其执业领域。”

2016年《钱伯斯亚太指南》

国际策略及全球影响力 /

我们通过香港、北京、伦敦及布鲁塞尔办事处及与全球市场领先且其价值、标准及方法与我所类似的律所的紧密合作提供跨境法律服务。我们促进并积极参与整个亚洲及全球市场领先独立律师事务所的竞争业务专家之间定期开展的知识交流，这意味着我们能够在全球范围内为客户提供一流的专业经验。

我们认为建议的质量和对有关司法管辖区的了解的深度由各国在律师行业里最顶级的律师提供，并且可以在组成我所“最佳合作伙伴”网络的独立律师事务所及中国和整个亚洲地区的市场领先当地律所中找到。我们利用这些长期合作关系，搜集能提供需要的最佳法律专业知识的个人的信息，并与其组成团队进行合作。但是，我们这种合作关系并不具有排他性质，不妨碍我们在客户需要的情况下与客户现有的法律顾问一起合作。

杨蔼欣律师“能言善道”而且“实事求是”，
在处理亚洲和欧盟案件方面经验丰富。
团队拥有“卓越的知识”和“专业技巧”。

2016年《法律500强》亚太指南

非常出色——该律所与监管机构
有着良好的关系，他们的律师提供的
意见不仅合理且实际可行。

2013年《钱伯斯全球指南》

认可

我所一贯被誉为竞争法领先律所之一：

- 反垄断和竞争业务备受推崇，香港，2019年《法律500强》亚太指南
- 竞争法律一级律所 - 香港，2019年《国际金融法律评论1000》亚太区指南
- 竞争/反垄断业务一级律所（国际律所）- 中国，2019年《钱伯斯亚太指南》
- 欧盟/竞争法律一级律所，2016年《钱伯斯英国指南》；2019年《法律500强》
- 竞争/欧洲法律领先律所，2019年《钱伯斯全球指南》；2019年《钱伯斯欧洲指南》；2018年《全球竞争评论》和2019年《国际金融法律评论1000》
- 年度最佳竞争法律团队，2016年《The Lawyer Awards》

在香港，杨蔼欣律师被2017年《钱伯斯亚太指南》誉为竞争/反垄断业务（国际律所-中国）的领先律师，以及获2018年《国际金融法律评论1000》亚太区指南誉为在香港备受尊崇的竞争法律师。她在2017年《亚太法律500强》反垄断及竞争法律中获得推荐，并在2018年《法律名人录》的“竞争法：律师”、“法律思想领袖-竞争法：律师”以及“竞争法：未来领袖-合伙人”等类别中被誉为专家。杨律师亦是名列2015年《全球竞争法评论》“40位40岁以下精英榜”中最年轻的律师，并于2016年被列入其“2016年反垄断法女律师：私人执业者”100强名单。

“杨蔼欣律师誉为一名
“异常聪慧”的“非常成熟的律师。”
2015年《钱伯斯亚太指南》

主要联系人



Philippe Chappatte

电邮：philippe.chappatte@slaughterandmay.com



Bertrand Louveaux

电邮：bertrand.louveaux@slaughterandmay.com



杨蔼欣 (Natalie Yeung)

电邮：natalie.yeung@slaughterandmay.com

©司力达律师楼

本资料仅为一般介绍，不用于提供法律意见。

欲获取更多信息，请联系您在司力达律师事务所的常用联系人。

2018年12月